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向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

时间：2020年1月20日